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认为本单位不依法履行政务公开义务的，可以投诉、举报。

第二条政务公开工作举报的调查处理应当遵循依法处理、实事求是及维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三条举报内容主要为本单位开展政务公开活动过程中存在的以下问题：

1.不依法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的；

2.不及时更新公开政务信息内容的；

3.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4.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的；

5.违反规定的其它行为。

第四条投诉举报形式：投诉举报可采用来访、来信、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或口头等形式进行举报投诉。

投诉电话：0315-5613565

举报地址：景忠东街21号。

第五条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对举报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并予以回复：

1.举报内容不属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范围的；

2.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或者举报人无法查找的；

3.就同一事项已经向有关机关投诉举报，在规定时间内尚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

4.不属于政务信息公开违法行为举报受理范围的其它情形。

第六条举报人举报政务公开违法行为，应当提供以下内容：

1.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通信地址；

2.被举报人违反政务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及其有关证据；

3.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提供联系方式。

第七条对投诉举报件的处理参照信访件办理程序进行处理。

第八条凡被投诉举报违反政务公开制度规定的科室或人员，一经查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对举报人应予保密，确保举报人的安全。